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德清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二、2024年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940.27万元。

（二）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2940.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93.85万元，下降9.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0.27万元（上年结转0.92万元），占100.0%。
　　（三）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2940.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93.04万元，下降9.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549.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8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370.05万元，占80.6%；日常公用支出369.30万元，占12.6%；项目支出200.92万元，占6.8%。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40.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940.2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549.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80万元。

1. 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40.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93.85万元，下降9.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549.85万元，占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63万元，占8.8%；卫生健康支出132.80万元，占4.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348.9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4.0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的项目支出，包括科技强检、专项业务经费、法治建设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96.9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及设备购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5.0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5.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7.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0.8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德清县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缴纳的医疗保障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1.9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德清县公务员补助办法缴纳的医疗保障支出。

 （六）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9.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69.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0万元，下降46.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从严审批控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初未纳入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省(市、区)来德清进行重大政策调研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0万元，下降5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8.63万元，下降19.4%，主要是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8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3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200.92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参加医疗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